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關於2026年8月26日獲股東批准的深圳市
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激勵計劃之
2026年授出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自2026年8月26日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計劃期間」))向409名激勵對象(「承授人」)授予合共3,624,470份激勵。H股激勵計劃允許董事會在計劃期間內向激勵對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授予激勵。

授予激勵的詳情

有條件授予激勵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2026年9月14日

激勵對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激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及(ii)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制定的其他條件。

承授人：

- (i) 向執行董事周劍先生授予400,000份激勵(附有權利可收取400,000股激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95%)；
- (ii) 向執行董事鄧峰先生授予56,200份激勵(附有權利可收取56,200股激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12%)；
- (iii) 向執行董事劉明先生授予3,500份激勵(附有權利可收取3,500股激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
- (iv) 向執行董事熊友軍博士授予1,200份激勵(附有權利可收取1,200股激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2%)；及
- (v) 向本集團其他405名僱員授予3,163,570份激勵(附有權利可收取合共3,163,570股激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84%)，彼等均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已授予的激勵總數：

3,624,470份激勵(附有權利可收取合共3,624,470股激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200%)。

激勵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相關H股人民幣1元(經考慮承授人為中國居民，購買價須以人民幣支付)。

激勵的購買價乃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最低許可定價標準而釐定。採用依法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旨在為激勵對象提供最大程度的激勵，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核心目的完全一致，並有效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78.9港元

歸屬時間表： 就本公司授出總計3,624,470股激勵股份而言，其歸屬時間表如下：(i)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不高於1,959,832股激勵股份；(ii)於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屆滿次日歸屬不高於1,003,463股激勵股份；(iii)於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屆滿次日歸屬不高於542,865股激勵股份；及(iv)於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屆滿次日歸屬不高於118,310股激勵股份。

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與激勵對象所簽署《股份授予協議》中酌情釐定，具體包括：(i)激勵對象於獲授激勵股份後繼續服務本公司一段時間；(ii)激勵對象已達到所約定的相應年度績效表現目標；(iii)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件。

績效目標：

- (i) 1,959,832份激勵將授予若干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的激勵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及確認承授人達成績效目標當日歸屬。本集團對僱員實施績效評審機制，每年兩次評估其績效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每年3月及9月將根據工作職位對僱員、其主管及同儕進行評估。於此過程中，僱員(包括承授人)將根據其相關目標設定、規劃及執行情況獲取績效評級。研發相關僱員主要根據研發項目的量產及交付以及創新研發成果的產出進行評估，而其他僱員則主要根據部門績效及工作成果進行評估。授予各承授人的激勵將於達致B級或以上的績效評級後歸屬，此乃彼等各自接獲之《股份授予協議》中所訂明。因此，由於授予激勵乃附帶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準則，該等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之激勵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個月，最早歸屬時間定為2026年9月；
- (ii) 1,640,172份激勵將根據涵蓋授予日期後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的不同混合歸屬時間表歸屬，績效目標包括達致B級或以上的績效評級及達成2026年特定銷售績效目標；及
- (iii) 24,466份激勵將於授予日期後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不同混合歸屬時間表歸屬，並無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上述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屬適當之舉，且符合市場慣例及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就上述(iii)而言，所授予激勵數目乃參考承授人的工作績效及潛力釐定，且於激勵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績效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該等承授人授予並無附加績效目標的激勵屬適當，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並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激勵股份的回撥機制或延長激勵股份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須予重述；
- (b) 任何激勵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激勵對象違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或《股份授予協議》所載的激勵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回撥。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惟並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激勵對象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激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回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段回撥的激勵應視作已失效，而據此回撥之激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根據有條件授予激勵而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轉讓的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授予激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激勵已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時獲批准。

授予激勵旨在通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長，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鑒於承授人為於本公司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的本集團僱員，以及彼等過往及目前的貢獻，並考慮到彼等日後對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授予激勵將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予激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及(iii)本集團並無就購買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授予激勵後，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有合共46,715,667股H股可供日後進一步授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激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獲得一定數量激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激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6年8月26日獲股東批准的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就每份激勵的要約將予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博士；(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博士、姚新博士、董秀琴博士及熊輝博士。